

**國立宜蘭大學
東部地區大學校院圖書館互惠借書團體申請單**

- 一、**服務內容**：申請核准者親持本館借書證至東部地區大學校院圖書館（如佛光大學、蘭陽技術學院、聖母醫護專校、東華大學（含美崙校區）、慈濟大學、慈濟技術學院、大漢技術學院、台灣觀光學院、台東大學、台東專校等 11 校圖書館）借、還圖書。**詳見本館網頁互惠借書服務公告，如合作單位、服務內容及範圍有調動者，依網頁公告為準。**
- 二、**服務對象**：限本校專任教師、學生、職員。
- 三、**有效期限**：
 1. 專任教師與職員離校時即失效。
 2. 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：**大學部學生之有效年為學號年代加四年，碩士生為學號年代加三年，博士生為學號年代加五年，有效月日均為 5 月 31 日。**如效期屆滿尚未畢業者，可於到期當年的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完成註冊後申請延期，每次以一年為限。
- 四、**注意事項**：**申請人同意本館將必要之個人資料交合作單位建立讀者資料，三日內東區平台代借代還生效；已具備代借服務資格者請依【身份證號】或【讀者證號-即學號】欄位擇一輸入東區代借代還平台，密碼預設為ID後五碼；一週內合作館親自入館借還書生效，不另行通知。**
- 五、**連絡人**：請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電洽，電話(03)935-7400 轉分機 7122。

※借閱規則※

- 一、**限借一般中、西文圖書共 10 冊，21 個日曆天。**續借期限、續借方式、續借次數、優惠借書、預約服務、逾期罰則、圖書賠償或附件歸還等，依各合作單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**借書證遺失時，讀者須分別向所屬館與合作單位掛失**，掛失前若有人持證冒借資料，讀者須負賠償與逾期責任。
- 三、申請讀者須遵守各合作單位規定，本館得視讀者違規情節輕重永久或暫時停止借閱權。
- 四、**離校時，讀者需還清各合作單位借閱圖書與逾期罰款**，方可辦理離校。

請填第 1-4 欄資料，不齊者不予受理，不接受 E-mail 申請

1.系級 或 單位	2.學號 或 職稱	3.申請人 本人正楷簽名	申請日期	轉檔人/時間